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类〕

〔公开〕

昆人社函〔2022〕42号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四届一次会议第141424号 提案答复的函

李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促进我市医疗机构感染控制工作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职业发展渠道和职称评聘机制等方面的问题答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建议，创新感控人员的职称晋升渠道、评价机制和考核指标。这对我们下一步的工作具有启发和促进作用。

一、我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基本情况

2021年，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出台了《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以下称《指导意见》）。《指

导意见》突出了临床实践导向，实行分类评价，将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贯穿评价全过程。《指导意见》明确“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地区标标准。具有自主评审权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单位标准。申报条件地区标准、单位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国家标准，评价条件在国家标准框架内，由各地各单位确定地区标准、单位标准。”根据省人社厅和省卫健委的工作要求，我市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按国家新标准组织开展。经对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我省卫生技术职称评价标准正在制定过程中，前期已向各级各部门征求一轮意见，下一轮征求意见中，可继续提出意见。在第一轮征求意见中，针对医院管理人员卫生专业晋升职称渠道，血液净化、生殖医学等专业申报评审条件欠缺等意见已向省卫生健康委反馈。

二、提案具体办理情况

提案中提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控人员配备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88号）相关工作要求，即“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配备专职感控人员时，应当充分考虑其专业结构，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其人员构成应当包括医师、护士，可以包括药学、医技以及有卫生专业背景的管理人员等其他人员。所有人员均应当掌握公共卫生专业知识。医师占比不低于 30%，护士占比不高于 40%，其他人员占比不高于 30%。兼

职感控人员应当为医药护技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感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长时间专职从事院内感染防控工作。鼓励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专职从事5年以上院内感染防控工作的人员，担任感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医师、护士、药学、医技人员申报对应专业的高级职称，《指导意见》要求申报专业对应的工作量是申报门槛条件，云南省、昆明市的标准不能低于国家标准。根据目前出台的政策，我们建议，一是医院感控管理部门的专职感控人员配备公共卫生类别的执业医师，在申报卫生系列职称中，对应的工作量符合申报门槛条件。二是护士、药学、医技类可作为兼职人员考虑，或单位取得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中统筹安排。卫生管理毕业专业人员可根据现聘任岗位履职情况，申报卫生系列以外的其它系列职称（例如：社会科学研究、社会工作）。

建议中提到的“医药护技等专业技术人员在感控工作一年年限，确实适合感控岗位，通过一年的转岗考核，全部转为公共卫生系列中传染性疾病预防专业，通过传染病控制（副）主任医师晋升”。我国《执业医师法》从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地点对医生的执业要求都有详细规定。药、护、技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是不能走医师晋升职称通道的。针对医师，从执业类别分为临床、公卫、口腔、中医四个类别，每个类别只能按照相应的执业范围进行执业。目前情况下，感控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要

结合所从事岗位工作特点，开阔思路，走多系列晋升的通道，确保专业技术人员人岗相适。

三、下步工作打算

感染控制是医疗安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健康息息相关，特别疫情常态化下，感染控制工作显得更为重要。下一步，我局将和卫健部门多听取基础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向省级部门反馈基层心声，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我市医疗卫生事业更好发展。

感谢您对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函。



(联系人及电话：肖劲峰 0871-63160874)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7日印发
